

1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0〕39号）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为加强国家标准修改单的管理，使国家标准修改工作快速反应市场需求、修改程序公开透明、修改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提供，现就国家标准修改单的有关管理事项规定如下：

一、国家标准修改单的适用范围

（一）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国家标准。

（二）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国家标准时，每项国家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制定程序

（一）国家标准修改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

国家标准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1个月。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报批材料包括：

1. 国家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1）；
2.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3. 国家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4.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纪要；
5. 国家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
6.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见附件3）；
7.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公文格式（见附件4）。

（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审查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1个月。与贸易有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向WTO成员国通报。

（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标准修改单，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

三、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文号在国家标准库中标注，便于公众查询国家标准修改信息。

四、国家标准修改单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再版时，国家标准修改单作为附件一并出版。

五、国家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国家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附件：1. 国家标准修改申报单

2. 国家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3.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

4.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公文格式。

附件 1:

国家标准修改申报单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国家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意见分发 和回收 情况	单位	政府 部门	行业 协会	企业	科研 机构	检验 检测 机构	认证 认可 机构	消费者 代表
	发出 份数							
	收回 份数							
意见及处理情况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提出单位或个人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3: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参会委员情况	应参审委员____人 实参审委员____位 未参审委员____位		
表决情况	赞成____票 (占总数的____%) 弃权____票 (占总数的____%) 不赞成____票 (占总数的____%) _____废票 (占总数的____%)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附件 4: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公文格式

发文机关及编号

关于报送 GB (/T) ×××-20××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的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T) ×××-20××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经我部 (委、局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查, 现报上, 请审批。建议该修改单于××××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盖章)

年 月 日